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欣正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欣正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4,254,310元，
21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98年2月12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2 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72期、利率8%，自同年3月10日起每
24 月繳納約29,465元，惟因伊當時加盟經營之便利商店遭終止
25 契約結束營業之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
26 平均收入約32,59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7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0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3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1 得資料清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3967號民
02 事裁定暨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戶
03 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4 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5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在職證明、薪
06 資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詣作業等為證。
07 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08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09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8年2月12日曾與銀行成立協
11 商，惟因所營事業遭終止營業，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
12 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13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15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16 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許家齡